

东华大学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

东华研（2023）17号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与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将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、培养人才第一资源、增强创新第一动力相结合，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改革，提高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研究生层次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立德树人，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、追求卓越”，遵循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，以体制机制创新和教育教学改革为重点，强化使命驱动，注重大师引领，创新学习方式，提升综合素养，促进学科交叉、科教融汇与产教融合，进一步拓围、增量、提质与创新，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建设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，着力培养未来的杰出科学家和领军工程人才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通过实施“本硕博贯通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专项”（以下简称“贯通专项”），“工程领军拔尖创新人才专项”（以下简称“领军专项”）和“学科交叉拔尖创新人才专项”（以下简称“交叉专项”），建立健全拔尖创新人才重点培养的体制机制，引导优秀学生投身科学研究和复杂工程实践创新，营造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，实现教育理念、教学模式、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，初步形成具有东华特色、世界水平的一流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，促进一批勇攀科学高峰、投身重大工程、推动科学技术发展的优秀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坚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，促进学科交叉、科教融汇与产教融合，集聚优秀生源、优秀导师与重大科研项目等资源；坚持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与成才为中心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，建立健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，实现高质量特色发展；坚持统筹规划，长远布局，久久为功，尊重拔尖创新人才成长规律，做好方案顶层设计与落实落地。

四、建设任务

东华大学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置“贯通专项”“领军专项”和“交叉专项”。学校负责整体谋划，各参与培养单位（学院与中心等）充分发挥育人主体作用，落实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工作。校院协同重点从加强优质生源选拔、课程教材提质培优、科教融汇育人、产教融合育人、学科交叉育人、国际合作育人等方面开展建设任务。

（一）加强优质生源选拔

持续完善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，探索在高精尖缺领域专项选拔本硕博贯通学生的办法，招生指标向重大科研平台、重大科技任务、重大工程项目、关键学科领域、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“双一流”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培养单位和导师倾斜。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计划，探索与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等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试点。持续加大投入，扩大宣传力度和强度，优化资源配置机制，为博士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支撑环境。

（二）强化课程教材提质培优

聚焦拔尖创新人才所需的知识结构，重建强基础、高阶性的本硕博一体化课程体系。集中优质资源，提升课程质量。探索编写一批本硕博一体化核心教材，

提升教材质量。细化参加拔尖创新人才专项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和实践训练要求，推动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、分类评价。学术学位研究生突出科研创新能力培养，专业学位研究生强调实践应用能力培养。

（三）深化科教融汇育人

瞄准可能产生“0到1”突破创新的关键点、遴选好关键人选、凝练好关键项目，探索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模式。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，统筹大团队、大平台、大项目等优质资源，强化研究生系统科研训练。突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培养，创新学科组织模式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培育优秀青年人才梯队，深化国际交流合作，完善多渠道资源筹集机制，依托“国字号”建设科教融汇创新平台。

（四）推动产教融合育人

聚焦国家战略需求，以及上海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集群发展需要，联合头部企业、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共建产教融合协作新机制，打造新型产教融合创新平台，全力建设产教融合型示范高校。实施校企联合招生，制定联合培养方案，建立联合实验平台、实习实训基地和校企研发中心，在师资、场地和资金方面投入资源共同建设。完善产教融合联合培养质量评价机制。加强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明确校企双方人才培养职责，探索形成校企双方共赢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，充分发挥产业行业在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面的作用。

（五）推进学科交叉育人

在国家《交叉学科设置与管理办法》指导下，明确学校交叉学科的设置条件、设置程序、学位授予、评价机制等，为交叉学科发展创造规范有序的制度环境。积极争取建立交叉学科发展中心，在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支持，力争建成交叉学科发展的国家级平台，建立交叉学科发展的第一方阵。通过管理运行、师资人员、培养机制、评估评价等方面的改革探索，建设面向未来的交叉学科发展特区，推动多学科合作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，形成交叉学科孕育、发展、退出的有效机制，为全国有关单位发展交叉学科提供借鉴。

（六）深化国际合作育人

充分用优质国际教育资源助力我校相关学科专业的高质量发展。建设国际合作平台，推动我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，通过学分互认、学位互授联授、双导师等形式，开展高水平研究生联合培养。深化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改革试点，健全向国际机构推荐派遣特定专业优秀人才的机制，拓宽研究生赴国际组织实习的覆盖面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实施范围。“贯通专项”依托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所在的纺织学院和材料学院开展试点，逐步在全校推广；“领军专项”和“交叉专项”面向全校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开放。

（二）建设方式。“贯通专项”采取“试点先行、逐步递进、长期支持”的方式；“领军专项”和“交叉专项”依托项目育人，开放申报，专家评审，择优立项。

（三）管理职责。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长远需求，研究生院负责宏观指导，统筹编制拔尖创新学生培养规模，组织开展政策研究、人才培养机制研究等工作，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；教务处负责本科阶段的教学改革实施和本科推免生源遴选；有关部门提供配套政策支持；相关学院是开展拔尖创新人才教育的主体，要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纳入学院人才培养总体规划，加强组织

引导、政策牵引、师资保障和经费投入；建立健全本学院学生、教师、教学管理衔接体系，统筹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、国际交流等各类资源，完善引导机制和考评机制，形成有利于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与成长的优渥环境。

附件：

1. 东华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专项实施办法
2. 东华大学工程领军拔尖创新人才专项实施办法
3. 东华大学学科交叉拔尖创新人才专项实施办法

东华大学本硕博贯通培养高层次拔尖

创新人才专项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落实“教育、科技、人才”三位一体战略部署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深化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的协同育人机制，推进一流学科、前沿交叉学科建设及育人功能，提高自主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能力和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目标

以“立德树人、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、追求卓越”为主线，以“本硕博贯通、多学科交叉”为抓手，以优秀师资和教学资源重构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，创建优秀师资团队指导机制，以资源集聚开展有组织的科研育人模式，创新“优秀导师指导、高水平项目引导、高质量发展范导”的育人新模式，大力培养服务国家战略、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，为教育强国建设提供东华方案。

二、选拔机制

试点学院根据本硕博贯通人才培养计划目标与要求，遴选高水平博士生导师参与本项目，结合学生水平、发展潜力和意愿等择优选拔。以符合推免生资格为申请前提，采用申请-考核制方式择优遴选。

三、培养模式

本硕博贯通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采用“3+1+5”模式，将本科与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教育贯通培养。本科前3年为本科学习阶段，第4年确定导师，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，进行学术科研活动，并提前完成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，同时认定为本科阶段学分；进入研究生阶段后即取得博士学籍，学制5年。

四、课程体系

根据人才培养目标重构课程体系，按照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要求，强化本科阶段基础课程学习，简并相似专业课程，提高课程难度，在四年内完成本硕博一体化课程。

五、科研训练

入选学生在本科阶段进入拔尖创新人才选苗期，进入博士阶段后，进入拔尖创新人才育苗期，由学校予以专项资助，强化创新能力培养。研究生阶段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预答辩、答辩等环节。

六、国际交流

学校优先推荐进入培养专项的学生开展国际联合培养，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学生参加顶尖国际会议。

七、奖助体系

学校设立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专项奖学金，激励和支持优秀学生脱颖而出；学生进入研究生阶段后，享受直博生奖助金待遇。

八、动态调整

培养过程中实行动态调整。在本科阶段前三学年，每年每学院根据成绩绩点实行末位淘汰，学院可根据其他班级学生意愿和成绩决定是否增补；在第四学年，根据推免政策，独立进行排序，择优选拔进入研究生阶段；研究生阶段在博士资格考、开题、中期检查等阶段予以考核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根据《东华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等相关管理办法分流。

九、学位授予

学生完成规定的学分及培养环节，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要求，即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；达到博士学位授予要求，即颁发博士毕业证书及博士学位证书。允许优秀博士生提前一年毕业并授予学位。

十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。

东华大学工程领军拔尖创新人才专项实施办法

为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，创新高层次工程博士拔尖人才培养模式，提高工程博士培养质量，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行业重大课题为牵引，以解决卡脖子问题、企业重大技术难题和复杂工程问题为目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上海市产业规划，重点面向国防军工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、时尚消费品等产业，针对重大工程方面的难点问题，坚持工程实践培养导向，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机制，探索形成东华特色、世界水平的工程师培养模式，培养爱党报国、敬业奉献、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、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领军人才。

二、招生模式

（一）招生指标

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每年单列“工程领军人才”专项指标，仅限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申请，不占学院和导师的其他博士招生指标。每名导师每年限定申请 1 个专项指标。

（二）遴选机制

1. 采用竞争性招生遴选，有需求的导师以项目申报的形式提出申请，培养选题方向应符合国家重大需求。

2. 申报材料包括研究生个人情况、基地情况、联合培养导师介绍、课题意义、研究基础、条件保障、个人培养计划、博士生选题和预期成果等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必要时组织答辩并确定立项项目，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4. 联合培养基地原则上应该是与我校有合作项目的 JG 企业、大型国有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。

5. 依托课题原则上应为解决国家战略需求、助力经济发展或促进产业升级的重大项目。

三、培养模式

1. 双导师制。校外导师由合作课题的企业方负责人或高级技术人员担任，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领军专项博士生。

2. 专业实践。以项目依托企业为联合培养实践基地，开展专业实践。

3. 培养方案。制定“一生一策”的培养方案，根据项目需要设计博士生课程体系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批准后执行。

4. 教学与研究。探索多元教学模式，学生入学即可开展课题研究，完成课程学分后进行开题，必须按照申报时的选题内容开展科学研究。

四、奖助机制

通过“工程领军人才”专项招生的非定向博士生，与普通非定向博士生享受同等奖助待遇，定向委培的博士研究生不享受博士生奖助金。该指标为单列指标，导师按照第一个学生标准计算分担奖助金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。

东华大学学科交叉拔尖创新人才专项实施办法

为深化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，构建一流的研究生选拔机制，创新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模式，落实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培养目标

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聚焦上海产业结构特点，重点面向国防军工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电子信息、高端装备、先进材料、新能源、时尚消费品等产业，以鼓励原始创新为导向，以跨学科合作为特征，以不同学科的导师科研合作为基础，培养在新兴前沿科研领域具有原始创新能力的高层次拔尖人才。

二、招生模式

（一）招生指标

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每年单列交叉专项指标，仅限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申请，不占学院和导师的其他博士招生指标。每名导师每年限定申请 1 个专项指标。

（二）遴选机制

1. 采用竞争性招生遴选，有需求的导师以项目申报的形式提出申请，培养选题方向和依托课题应符合国家重大需求、上海产业规划和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的重点方向。

2. 申报材料包括研究生个人情况、合作培养导师介绍、课题意义、研究基础、条件保障、个人培养计划、博士生选题和预期成果等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必要时组织答辩并确定立项项目，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三、培养模式改革

1. 双导师制。由不同一级学科背景的导师联合指导交叉专项博士生。

2. 培养方案。制定“一生一策”的培养方案，根据项目需要设计博士生课程体系，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批准后执行。

3. 教学与研究。探索多元教学模式，学生入学即可开展课题研究，完成课程学分后进行开题，必须按照申报时的选题内容开展科学研究。

四、奖助机制

通过交叉专项招生的非定向博士生，与普通非定向博士生享受同等奖助待遇。该指标为单列指标，导师按照第一个学生标准计算分担奖助金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。